

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资产收益项目实施方案 公 告

现将《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资产收益项目实施方案》予以公告,公告期为十天(2026 年 6 月 10 日-2026 年 6 月 19 日)。

监督单位及地址:徐水区农业农村局永兴中路 90 号

电子邮箱:xsfpb2016@163.com

部门监督电话:8683467 8669929

国家监督电话:12345

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 6 月 10 日



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资产收益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建档立卡脱贫户及风险未消除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健全防止返贫致贫帮扶机制。根据河北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规〔2026〕2号）和《中共保定市徐水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2026年度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计划》的批复（徐农组〔2026〕2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统一思想和行动，坚定信心不动摇，全面落实“四个不摘”要求，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坚持把防止返贫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对存在返贫风险和致贫风险的重点群体，有针对性的进行扶持和救助。建立健全防贫长效机制，为夯实乡村振兴和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二、总体要求

优选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新型经营主体作为资产收益项目实施主体。通过财政帮扶资金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投入的方式，将资金注入项目实施主

体，推动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支持产业做大做强，扩大再生产。在此基础上，项目实施主体按照“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的收益分配模式，保障建档立卡脱贫户及风险未消除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取得资产收益，让他们享受产业发展带来的收入，持续增收，防止返贫致贫。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的总体目标：明确投入的资产按年收益率 4% 执行，通过资产收益项目实施带动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及风险未消除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人口稳定增收。

2. 项目的效益目标：通过实施资产收益帮扶项目，促进脱贫人口及风险未消除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人口增收，保障收入稳定，杜绝返贫致贫现象发生，满意度达到 95% 以上。

四、工作措施

(一)明确资产范围

在不改变用途的情况下，利用财政帮扶资金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投入市场前景较好、经营效益稳定、群众乐于参与的产业项目开展资产收益项目，包括种植、养殖、设施农业、农产品加工和仓储物流等项目。

(二)严选实施主体

1、选择标准

自愿参与资产收益项目；经营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保标准，选择财务管理健全、经营状况良好、经济实力较强、乐于扶贫助困且诚信守约的企业和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作为资产收益项目实施主体。

2. 选择程序

(1) 一是政府网公开遴选实施主体，凡是徐水区域内符合规定的涉农企业（组织），能够主动承担相应社会责任，愿意开展资产收益项目工作，携带本企业的相关证明资料，到区农业农村局登记报名。二是区级以上农业部门和有关部门联合推荐的涉农企业、农民合作社和村集体经济组织等。

(2) 初次筛选。区农业农村局根据推荐和报名情况进行初审，确定初选涉农企业（组织）。

(3) 由第三方对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尽职调查。

(4) 确定资产收益项目实施主体。报区政府批准确定资产收益项目实施主体。

(三) 明晰产权权益

财政帮扶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投入形成资产的所有权归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权归实施主体，资产收益权明确到建档立卡脱贫户及风险未消除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根据收入情况适时开展受益对象动态调整，调整出的资产收益权，可分配给其他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脱贫户及风险未消除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四) 合理确定收益

在法律和现有制度框架下，因地制宜探索具体的收益分配方案，综合考虑资产收益项目所属产业特点和市场平均投资回报率、银行5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水平等，明确资产年收益率按投入资金的4%执行。健全建档立卡脱贫群众参与机制和利益分享机制，切实保障村集体特别是建档立卡脱贫户及

风险未消除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的收益。

(五) 实施差异扶持

鼓励向丧失劳动力或弱劳动力的建档立卡脱贫户及风险未消除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倾斜,防止“泛福利化”。因自然减员或建档立卡脱贫户及风险未消除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经过一段时间的巩固期并核查认定通过其他收入来源已稳定的,不再享受针对建档立卡脱贫户及风险未消除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的优先扶持政策。资产收益项目实施主体优先吸纳建档立卡脱贫劳动力就业,帮助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脱贫户通过就业稳定增收。

(六) 加强风险防控

强化风险意识,及时发现和纠正工作中出现的苗头性、趋向性问题,杜绝出现区域性、系统性风险。作为资产运营方的实施主体对财政帮扶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负有保值责任,享有依法经营的自主权,承担项目经管风险。建档立卡脱贫户及风险未消除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不承担项目经营风险,不参与实施主体经营管理和决策,但享有知情权、监督权等基本权利。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若项目面临较大的经营困难或出现持续亏损,难以保障建档立卡脱贫户及风险未消除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收益时,实施主体应利用自有资金购买建档立卡脱贫户及风险未消除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的收益权或股份。实施主体解散或破产清算时,在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清偿债务后,应优先保障建档立卡脱贫户及风险未消除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的权益。

五、实施程序

(一) 选好实施项目和实施主体

乡镇负责具体实施资产收益项目。在项目实施前，组织召开村两委干部，包户科级干部和脱贫户代表参加的资产收益项目会议，确定产业项目和实施主体。

(二) 确定建档立卡脱贫户及风险未消除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三) 积极开展资产收益项目政策宣传。讲明项目建设目的、投资规模、资金来源、资产量化方式、收益分配方式等内容，引导建档立卡脱贫户及风险未消除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主动参与。由乡镇组织确定实施资产收益项目受益的建档立卡脱贫户及风险未消除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并及时对受益对象名单进行公示。

(四) 制定实施方案

乡镇根据资产收益项目特点，制定资产收益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申报书。实施方案重点明确资产量化的范围、方式、程序、权责、收益分配等内容。

(五) 落实好公告公示制度

严格按照河北省乡村振兴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冀乡振联[2021]17号）的通知要求，坚持“谁分配、谁公开，谁使用、谁公开，资金项目分配到哪里、公告公示到哪里”的原则，做到乡、村及时、主动、全面、规范、真实的公告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公告公示时间充足、内容全面，留存好公告公示的

佐证材料，监督电话包括本单位的监督电话和 12345 国家监督举报电话。

(六) 审批实施项目

乡镇将资产收益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决议、资产收益分配方案和台帐报区农业农村局审核后实施。项目实施时乡镇人民政府与项目实施主体要签订资产收益项目协议书，协议书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1、明确资产保底收益比例。
- 2、协议履行期间，一般不得中途终止协议。
- 3、项目监督管理方面的相关要求。
- 4、实施主体由于某种原因解体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资产清算，优先保证建档立卡脱贫户及风险未消除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的权益。

六、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

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密切配合，协同推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及时与财政部门协调沟通，加大对资产收益项目工作的支持，精心组织，抓好项目实施并强化管理，确保资产收益项目精准高效。

(二) 强化监督管理

加强资产收益项目工作的督导、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全面落实公开公示制度，确保群众的监督权、知情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对在资产收益项目工作中挤占、挪用、套取衔接资金，非法处置国有或集体资

产,及其他违法违纪违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对骗取套取衔接资金、不依法履约以及存在其他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实施主体,要强化对其失信的惩戒。

(三) 营造良好氛围。

利用各种媒体,广泛宣传资产收益项目政策,提高脱贫群众对政策的知晓度,增强主体意识和参与积极性。要坚持从实际出发,深入调查研究,发现和总结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树立先进典型、示范样板,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加大典型示范推广力度,及时宣传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营造有利于资产收益项目工作开展的良好氛围。

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 6 月 10 日

